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的实施，鼓励我校文科院部教师潜心研究，产出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学术著作，更好地发挥优秀著作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展示学科建设成果，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社会影响力，学校决定实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以下简称“学术精品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精品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学术精品项目”支持经费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预算经费中安排，由文科建设处负责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学术精品项目”资助范围包括：

（一） 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二） 译著类：独立或多人翻译或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三） 古籍整理类：独立或多人对中国古代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注释等而成的著作；

工具书、论文集、文学作品、再版著作、科普读物、 教材等不属于出版资助范围。

**第五条** 以专业性译著申请的著作，需取得原著相关著作权人正式授权证明。

**第六条** 鼓励标志性、系列性成果出版。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七条** 资助原则为“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

**第八条** 申请人须是著作第一作者，为我校文科院部在职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职工，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一资助期内，同一申请人不得重复申报多部著作。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完成著作的80%以上，著作内容与申请人的学科方向一致，且著作权归属无异议，著作权属多人时，需经其他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申报“学术精品项目”的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政治方向正确，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

2.学术价值厚重，聚焦学科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对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开拓性意义，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

3.符合学术规范，学风端正，方法科学，文风清新，语言精炼；

4.成果形式原则上以中文为主，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

5.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著作，距离论文完成时间在3年以上，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6.资助成果选定的出版社须在本管理办法附录所列范围中。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各类纵向项目资助的成果不予赞助；

2.已接受过本专项资助的成果再版或重印，或与已接受资助成果内容重复20%以上的不予资助。

3.申报著作是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的不予资助。

4.成果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适合公开出版的内容；

5.成果不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因著作侵权等行为引起的纠纷全部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6.其他不符合学校有关政策的成果。

**第十二条** 著作正式出版前需提交知网著作检测系统检测报告，文字复制比不高于当年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规定的著作文字复制比要求，若当年无该奖项评比，则执行上一届标准。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学术精品项目”申报、评选工作原则上是每年度开展两次，一般于每年5月份、11月份各进行一次，若遇特殊情况，以学校工作安排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文科建设处负责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集中受理申报。申请人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上报所在教学院部，所在教学院部进行学术规范和意识形态审核、择优推荐。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资助著作进行综合评价、公示。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成果，予以立项资助。

**第十六条** 文科建设处与立项申请人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合同》，若出现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获得批准资助后，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交文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八条** 经批准资助成果应按照申请计划确定出版社和出版时间，一般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出版。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和计划出版时间，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送学校备案，延期一次。

**第五章 经费与结项**

**第十九条** 出版资助经费专门用于支付出版费，每本著作资助经费为4万元**，**出版费用直接转至出版社账户。报销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获得资助的学术著作，在正式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标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专项经费资助"字样，

**第二十一条** 著作出版后一个月内，作者须向文科处提交样书3本（套）及出版社转版的PDF书稿，用于学术交流、展出及存档。

**第二十二条** 资助成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以该成果积极参与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收回出版资助经费：

1.著作人未能如期完成出版计划，申请延期一次仍不能完成出版计划者；

2.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取消出版计划者；

3.该著作资助立项后，申请人调离学校者;

4.该著作经资助已出版，出现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问题者；

5.该著作经资助出版，受资助者未以该成果参与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起施行，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学术精品著作出版指定出版社名录**

**学校认定的A类出版社（共计38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 | **序号** | **出版社** |
| 1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 2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21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 3 | 法律出版社 | 22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 4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3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 5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4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6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5** | **外国文学出版社** |
| 7 | 教育科学出版社 | 26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 **8**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27 | 文物出版社 |
| 9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28** | **新华出版社** |
| 10 | 科学出版社 | **29**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11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30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 12 | 人民出版社 | **31**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 **13**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32**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 **14**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33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15**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34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16**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5** | **中国戏剧出版社** |
| 17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36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18** | **三联书店** | 37 | 中华书局 |
| 19 | 商务印书馆 | 38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注：加粗的出版社不在2022年国家后期资助暂定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名录中**

**学校认定的B类出版社（共计39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 | **序号** | **出版社** |
| 1 | 安徽大学出版社 | 21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 2 | 故宫出版社 | 22 |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 3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23 | 上海远东出版社 |
| 4 | 国防大学出版社 | 24 | 世界知识出版社 |
| 5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5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6 | 湖北人民出版社 | 26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 7 | 吉林大学出版社 | 27 | 天津古籍出版社 |
| 8 | 解放军出版社 | 28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9 | 九州出版社 | 29 | 外文出版社 |
| 10 | 军事科学出版社 | 30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 11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31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 12 | 民族出版社 | 32 | 西南大学出版社 |
| 13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33 | 学习出版社 |
| 14 | 南开大学出版社 | 34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 15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35 | 中共党史出版社 |
| 16 | 山东大学出版社 | 36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17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37 | 中山大学出版社 |
| 18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38 | 中央党校出版社 |
| 19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39 | 中央文献出版社 |
| 20 | 上海三联书店 | 　 | 　 |